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8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郭俞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宇群貿易有限公司、蔡麟泰、陳品妤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52,408元（加計如附表所示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0,70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9,649元，本件原告尚應補繳1,0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若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日瑩

附表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,970,000	1	利息	3,976,000元	114年1月24日	114年6月10日	(138/365)	4.07%	61,182.47元
	2	違約金	3,976,000元	114年2月24日	114年6月10日	(107/365)	0.407%	4,743.86元
	3	利息	994,000元	114年1月24日	114年6月10日	(138/365)	4.07%	15,295.62元
	4	違約金	994,000元	114年2月24日	114年6月10日	(107/365)	0.407%	1,185.96元
	小計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
合計								5,052,408元